

工總發布新太空經濟研究報告倡拓十大產業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香港工業總會（工總）昨發布《翱翔太空：香港新太空經濟的產業機遇》研究報告，建議發展包括衛星、無人機、感應器等十大產業領域。

報告由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學系和機械工程學系團隊進行研究。研究表示，香港具備獨特優勢參與新太空經濟。首先，香港擁有多所頂尖大學及具實力的工科師資，作為國際城市能夠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其次，香港地理位置優越，臨近海南發射設施、深圳和廣東省高科技中心，可充分利用區域協同效應；此外，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有助初創公司籌集資金；香港有較強的中小學科學和數學教育，亦為人才培育奠定基礎。

報告建議政府強化跨界別合作，加強政產學研各界溝通。同時，加強跨學科研究和合作，優化大學課程設計，增加實習和體驗式學習機會。此外，政府亦可加強與大灣區的合作及人才培養，鼓勵企業研發及與學界合作，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優化營商環境。

倡拓十個太空經濟相關領域

報告建議香港重點發展十大太空經濟相關領域，包括衛星相關產業和服務，如通訊、遙感及衛星設計維修；無人機相關產業，特別是大灣區物流管理；精密和精益生產，包括先進製造與3D列印技術；機械人科技的設計和開發；新材料科學研發；太空法規和國際爭端調解以及太空相關企業融資服務等。

工總主席莊子雄表示，近年來國家航天事業發展迅速，香港擁有發展太空經濟的獨特優勢，透過政、產、學、研、投合作，可在太空產業價值鏈中佔一席位；建議政府盡快制訂相關產業政策，探索更廣闊的太空經濟潛在商機，助力國家重點科研及產業的增長發展。

十大太空經濟相關領域

- 衛星相關產業和服務，如通訊、遙感及衛星設計維修
- 無人機相關產業，特別是大灣區物流管理
- 感應器相關科技和物聯網應用
- 精密和精益生產，包括先進製造與3D打印技術
- 機械人科技的設計和開發
- 新材料科學研發
- 精準農業和都市農業
- 生態管理和環保科技
- 太空法規和國際爭端調解
- 太空相關企業融資服務

新年首個交易日恒指失守二萬關

花旗樂觀 A 股港股「錢景」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韓商報道：昨日是港股2025年首個交易日，恒指低開並失守二萬關，最終收報19623點，挫436點或2.18%，成交額1647億元。惟花旗銀行仍對今年港股表現感樂觀，認為今年年中及年底恒指目標分別可達26000點及28000點，即較現水平有約三成至四成上升空間。該行更建議選擇合乎國策的板塊，如互聯網、消費、工業及科技股等。

昨早，恒指開市挫127點後反覆向下，午後低見19542點，收市跌幅稍稍收窄。

至於單個股票，中芯國際（981）受壓，收報29元挫8.81%。近日相繼發盈警的信義光能（968）及信義玻璃（868），昨分別收跌6.05%及5.07%。中金報告預期，日前發盈警的信義光能今年首季盈利或將進一步惡化，將信義光能目標價降至4元，評級「中性」。

阿里巴巴（9988）旗下子公司及New Retail計劃悉數出售所持的78.7%高鑫零售（6808）股權予Paragon Shine Limited，出售產生的股東應佔損失約131.77億元人民幣，兩股皆受壓。高鑫零售昨一度勁瀉35.48%，收報1.98元跌20.16%，並見1個月低位；而阿里巴巴則收跌1.1元或1.34%，報81.3元。

花旗：中央政策發力將推升中資股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副主席郭思治稱，恒指一舉跌穿50天線、20天線及10天線，目前較重要的支持已退守至100天線，約在19363點。「防線一旦有失，大市可能會進一步下試去年11月26日低位的19054點。大市一旦跌穿19054點，即代表從去年10月7日的高位23241點開始回調。」他預期，1月份大市形態亦會稍微整固，先高而後低。

不過，花旗銀行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主管廖嘉豪則強調，對今年A股及港股前景感樂觀。他解釋，中央政策發力將有助推升中資股，例如內房市場已進入為期兩年的中期復蘇周期，內房庫存也在持續下降。另外，去年第四季內地樓價已有回升跡象，隨行業逐步改善，價格穩定趨勢下，不排除部分停派息的內房會恢復派息，將有利內銀及房屋相關行業。



2025年首個交易日，港股失守二萬關。中新社

港股五大成交金額股份

股份 (上市編號)	收市價 (元)	成交金額 (億元)
盈富基金 (2800)	19.78	145.74
恒生中國企業 (2828)	72.36	95.09
騰訊控股 (700)	416	86.64
小米集團 (1810)	34	62.15
中芯國際 (981)	29	52.04

兩大打料今年港樓價平穩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姚一鶴報道：樓市向來是備受關注的焦點，花旗銀行及星展香港昨日不約而同發表對今年本港樓市的看法。

其中，花旗銀行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主管廖嘉豪表示，預計本港住宅價格有機會在今年年中見底。他解釋，本港住宅租金回報率開始改善，減息亦令息差收窄，投資需求有機會回升，惟目前供樓利息仍然高企，加上新盤供應較多，短期未必能帶動樓價向上，上半年維持平穩。

星展香港經濟研究部香港房地產分析師丘卓文表示，本港樓價自高位已累計下跌約28%。他對今年樓價表現仍不太樂觀，原因是目前每年貨尾量高達2萬伙，加上發展商負債水平偏高，今年推盤時缺乏加價能力，預計將繼續以去庫存為主要策略。

丘卓文預期2025年本港樓價平穩，不會出現明顯升跌。他解釋，雖然利息回落利好投資者

及內地買家需求上升，但由於發展商貨源充足，缺乏加價能力，且傾向以市價出售，因而樓價升幅受壓。

他續指，現時有財力投地的發展商數量不多，加上近年政府減少賣地，預計樓宇供應將於2027年開始回落，市場供應量有望降至1.7萬至1.8萬伙以下。屆時，樓市表現仍取決於高才通等人才計劃所帶來的需求能否提供足夠支持。

今年寫字樓租金料再跌5%至10%

至於寫字樓方面，丘卓文表示，該市場租金已自高位回落30%至40%，去年首11個月本港整體辦公室租金下降8.6%。主要原因是空置率高企，去年11月寫字樓空置率升至13.1%，其中中環寫字樓空置率約9%。他預期，在新供應不斷增加的情況下，今年寫字樓租金將進一步下跌5%至10%。

市區重建局 簽130億銀行貸款

【香港商報訊】記者蘇尚報道：市區重建局昨宣布，成功簽訂一筆130億元5年期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為市建局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有效推展其項目及資本改善計劃。

參與今次貸款的銀行包括擔任協調牽頭行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作為代理行的瑞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股份香港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招商永隆銀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恒生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華僑銀行（香港）和渣打銀行（香港）。

市建局稱，該項銀團貸款獲得銀行界的踴躍支持，足證市建局擁有穩健可靠的財務框架，多年來亦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基礎。市建局亦感謝各參與銀行的堅實支持。市建局透過銀團貸款所得的款項，將策略性地用於推動市區更新的持續發展，改善已建設環境及提升舊區居民的生活水平。

去年8月發債120億

去年8月，市建局發行三筆合共120億元債券，擬為大型收購做準備。是次為市建局首次涉足公開機構債券市場，是次發行分為3年期、5年期、10年期債券，最終息率定價分別為3.35厘、3.45厘和3.55厘，較銷售文件意向息率收窄35至40個基點。

去年樓花按揭 按年增逾1.8倍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道：根據中原按揭研究部及土地註冊處最新數據顯示，2024年樓花按揭登記量3921宗，按年大增183.7%，創3年新高，但同期現樓按揭登記量卻按年減少32.5%至47917宗，創2005年有紀錄以來新低。

據中原按揭董事總經理王美鳳指出，去年按市受本港樓市起伏較大影響，樓市於首季撤辣後一度反彈，但隨後因減息期延遲等因素連月轉為淡靜，直至9月後減息期展開、10月樓按全面放寬及中央開展刺激經濟政策，樓市始回暖回穩，由於去年按揭登記數字主要反映早前首三季之市況為主，期內樓市成交減少、轉按市場萎縮雙雙拖累去年樓按登記表現。

滙豐連續4年樓花按揭市佔第一

樓花按揭排名方面，滙豐銀行以1502宗樓花按揭登記，按年大增203.4%，市佔率高達38.3%，連續4年蟬聯樓花按揭市佔第一；第二位中銀香港（2388）790宗登記（市佔率20.1%），按年增加111.2%；第三位東亞銀行（023）樓花按揭登記量按年大增4.9倍至349宗，市佔率8.9%，排名升兩位至第三。

現樓按揭排名方面，中銀香港去年累積承辦15065宗現樓按揭登記，按年減少27.7%；第二名為滙豐銀行，按年排名維持不變，全年錄12153宗登記，按年減少29%；市佔率達25.4%，恒生銀行（011）共錄5445宗登記，雖按年大減60.4%，排名維持第三名不變，市佔率1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4年第4233宗

原告人：香港房屋協會
被告人：黃惠芳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為新界沙田乙明邨街3號乙明邨明信樓11字樓1104室。

被告人須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十四天內，了結有關的申索，或於經修訂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對本訴訟進行抗辯[該認收書可向本律師索取]，然後把該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此傳訊令狀於2024年7月26日發出及於2024年8月15日作出修訂，原告人為新界沙田乙明邨街3號乙明邨明信樓11字樓1104室(以下稱「該物業」)之業主，根據一份原告人與被告人於1990年10月17日簽署之租約(以下稱「該租約」)，原告人將該物業租予被告人，租期由1990年10月1日至31日，租金為港幣955.00元(包括差餉)，以後每月1號上繳付租金港幣955.00元按月續租(包差餉)，直至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租約第5(a)條之規定終止該租約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租約第5(a)條，倘若(i)被告人於該租約規定的租金到期後14天內(不論事前已否正式通知收租)未能清繳租金；或(ii)被告人未能履行該租約所規定之條款；或(iii)租客本人未於該物業連續居住多於一個月期間，原告人便獲收回該物業，屆時該租約亦被終止。由2022年10月1日起，該物業每月租金增加至港幣2,322元。

原告人於2024年5月28日發出遷出通知書予被告人，要求被告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將該物業交予原告人，該通知書已黏貼至及張貼於該物業。因此，原告人有權在2024年7月1日收回該物業。

- 原告人聲請追討被告人：
- (1) 收回該物業；
 - (2) 款項港幣2,069元連同其附帶利息，由本令狀之日起按判定價項息率計算至清付之日止；
 - (3) 非法佔用該物業之中間收益，由2024年7月1日起計每月港幣2,322元(減政府差餉寬免及原告人租金寬免，如有的話)直至原告人收回該物業止；
 - (4) 訟費；及
 - (5) 或其他補救辦法。

奉區域法院李惠雲法官於2024年12月2日所頒發之命令(「該命令」)，將本案之經修訂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下列方式作為有效及妥善送達給上述被告人：

- (1) 將該經修訂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達上述被告人之地址即新界沙田乙明邨街3號乙明邨明信樓11字樓1104室；
- (2) 在香港以中文刊登於報章香港商報一天；及
- (3) 以whatsapp或短訊服務(SMS)傳送至上述被告人之本地電話號碼(5689 xxxx and 5483 xxxx)。

若該被告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不了結有關的申索，或交回該送達認收書，或在交回的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提出抗辯，則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亦可進行判被告人敗訴。

有關該經修訂傳訊令狀，閣下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日期：2025年1月3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李郭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字樓403室
電話：2500 6400
檔案編號：KKY/LH/LIT/24-49109/yl/pl

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5)條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A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的條文，在下述A部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案的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案	部分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2020年第1260宗	王敏華	G014XXX(X)	2025年6月2日
2020年第1214宗	馮惠芬	G594XXX(X)	2025年6月2日
2020年第1313宗	朱玉儀	D553XXX(X)	2025年6月9日
2020年第1422宗	鄧嘉安	E776XXX(X)	2025年6月16日
2020年第1502宗	鍾國輝	K847XXX(X)	2025年6月16日
2020年第1629宗	羅新華	C523XXX(X)	2025年6月23日
2020年第1592宗	容盛通	G170XXX(X)	2025年6月23日
2020年第1786宗	陳俊華	H143XXX(X)	2025年6月30日
2020年第1693宗	鄧仲銘	E858XXX(X)	2025年6月30日
2021年第2475宗	侯小麗	D070XXX(X)	2025年6月1日
2020年第749宗	何俊傑	Z551XXX(X)	2025年6月1日
2021年第2849宗	劉健豪	Y846XXX(X)	2025年6月1日
2021年第2413宗	陳巧欣	Z325XXX(X)	2025年6月1日
2021年第2469宗	李容	M511XXX(X)	2025年6月1日
2021年第2111宗	林三宇	D546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452宗	葉智彪	M912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424宗	鄭成忠	R164XXX(X)	2025年6月1日
2021年第2451宗	鄧英漢	D546XXX(X)	2025年6月1日
2021年第2606宗	葉佛堂	H040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597宗	黃偉樂	K965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628宗	郭惠明	C504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260宗	邱顯芳	R454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585宗	李洛文	Y510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592宗	蘇志成	K835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633宗	黃惠忠	Y148XXX(X)	2025年6月8日
2020年第6243宗	蔡曉盈	M004XXX(X)	2025年6月7日
2021年第2574宗	吳麗華	Z627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598宗	陳國偉 FORMERLY CARRYING ON BUSINESS OF MANUFACTURING IN SOLE PROPRIETORSHIP UNDER THE NAME OF TAI FUNG ELECTRONICS COMPANY	G629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1526宗	蘇文琳	M180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328宗	馮嘉儀	Z432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569宗	鄭嘉儀	Z860XXX(X)	2025年6月8日
2021年第2705宗	黃愛滿	R924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24宗	梅曉冬	K588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43宗	楊景昇	Y047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09宗	利偉坤	G158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13宗	黎少榮	C457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59宗	吳麗霞	M009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69宗	許銀虹	V144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08宗	黃卓文	K397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42宗	趙子康	K099XXX(X)	2025年6月15日
2021年第2720宗	袁詩韻	K563XXX(X)	2025年6月15日

案件編號	破產案	部分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2021年第2929宗	林偉豪	Z462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50宗	黃靜雯	R560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05宗	鄧麗婷	Y173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30宗	葉佩蘭	M116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52宗	鍾子寬	G373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65宗	唐偉明	K132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55宗	李鳳儀	G308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898宗	陳文俊	Y370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53宗	朱凱儀	Y613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01宗	伍勝男 formerly known as 李勝男	R360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59宗	李適賢	K085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47宗	余江威	D523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1年第2958宗	周鴻傑	Y059XXX(X)	2025年6月22日
2020年第6180宗	RAI ROSALINA VILLEGAS	K329XXX(X)	2025年6月29日
2021年第3102宗	何少珍	D267XXX(X)	2025年6月29日
2021年第3091宗	黃家怡	Y225XXX(X)	2025年6月29日
2021年第3041宗	鄧金鳳	K164XXX(X)	2025年6月29日
2021年第3073宗	梁耀耀	Y023XXX(X)	2025年6月29日
2021年第3051宗	陳惠均	D036XXX(X)	2025年6月29日
2021年第3094宗	孫沛華	Y420XXX(X)	2025年6月29日
2021年第3111宗	黃志文	C411XXX(X)	2025年6月29日
2021年第3110宗	駱麗明	G523XXX(X)	2025年6月29日

本人不擬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i) (如屬《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適用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ii)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將會損害對其產業的管理；
(iii)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縱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v) 在不局限《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c)或(d)條(即由(ii)或(iii)的原則下)，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隨即返回香港；
(vi) 破產人在知道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營商；
(vii) 破產人已犯《破產條例》(第6章)第129條或第131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viii) 破產人沒有為受託人擬備一份其入息及財產的取得的周年報告。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在A部所述的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在A部所述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如欲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則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不少於14天(即上述A部所指定的日期前15天)以表格8-2通知法院及本人(有關表格可於破產管理署網頁https://www.oro.gov.hk下載)。
特此通知
日期：2025年1月3日

劉少雄
共同及各別受託人
c/o 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
香港貿易中心三樓一三零一室
電話：2185 6009 圖文傳真：2185 6055